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9: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并结合公司已无法控制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并实质实施控制的事实，董事会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